

##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入館拍攝政策

93 年 5 月 19 日 政策小組第八次會議修訂通過

93 年 5 月 24 日 館長核定實施

93 年 11 月 3 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執行小組修訂通過

97 年 3 月 19 日 政策小組第 12 次會議修訂通過

97 年 4 月 17 日 館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 圖書館為提供研究學習及蒐集資料的場所，非公務需要，不得入館拍攝，以免干擾讀者。
- 二、 若因公務需要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校內單位：
    1. 製作文宣：由承辦單位以 OA 或電話通知本館。
    2. 學生作業：內容需與圖書館利用相關，並於預訂拍攝前七個工作天向本館提出申請。若為拍攝影片，申請時需附腳本。
  - (二) 校外機關：依本校規定填寫「校外機關團體入校攝製節目申請單」，送總務處交通安全組辦理。
  - (三) 參訪外賓：需徵得本館導覽人員同意。
- 三、 入館拍攝需維護本館讀者的隱私權，並保持圖書館環境清潔與安寧。
- 四、 本政策經覺生紀念圖書館政策小組會議通過，報請館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